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金额，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协议为双方基于未来合作意向签署的框架性、原则性协议，不构成对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进度或商业成果的实质性承诺。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预计对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臣医疗”）2026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来确定。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天臣医疗与浪潮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数科”）本着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推动医疗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在医疗器械设备与耗材的智能化制造、医疗机器人研发生产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与产业化落地的战略协同原则，共同商定并于2025年12月3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浪潮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魏旭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5月16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600弄6号7楼7019室
7、主要股东：山东浪潮超高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浪潮数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12月31日，浪潮数科与公司在上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不需要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浪潮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医疗行业智能化升级的号召，本着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推动医疗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在医疗器械设备与耗材的智能化制造、医疗机器人研发生产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与产业化落地的战略协同原则，达成战略合作。

（三）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全面深度合作：

1、医疗智能化与信息化

甲方利用其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优势，为乙方在智能工厂设计、建设、生产流程优化、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提供全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乙方实现智能制造升级。双方共同探索将甲方的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能力应用于乙方医疗器械设备与耗材的临床数据挖掘与分析，为产品优化、精准医疗及新产品研发提供数据支持。

2、智能医疗设备与医疗机器人

双方共同投入研发资源，在医疗机器人的软硬件开发、人机交互、智能控制等领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甲方提供机器人所需的智能化、信息化核心模块与技术平台。乙方发挥其在医疗器械与设备研发、生产、注册及市场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合作产品的产业化与市场化。

双方共同打造“智能医疗设备联合解决方案”，整合甲方的信息化平台与乙方的实体器械与设备，联合面向医疗机构进行市场拓展。

3、市场协同与品牌共建

双方互为优先战略合作伙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各自内部政策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对方的产品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学术会议，共同举办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双方在智慧医疗与高端制造领域的行业影响力。

（四）合作模式

双方同意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与的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事项。

共同指定相关单位和部门组建联合工作小组，负责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重大项目的推动和日常沟通联系协调等相关事宜。

(五) 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应在本协议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合作的原则开展具体项目合作，具体项目实施前应另行签订合同，规定合同内容和各方权利义务等具体事宜，并按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各自承担在合作过程中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保密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等

1、生效条件与时间：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后，若双方需要继续合作，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保密义务：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期满或终止后2年内。保密期间双方有义务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对自己或关联公司中因工作职责需要而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高级职员、董事、代理和/或顾问进行约束，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3、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落实公司“以末端执行部件驱动的微创化能力 + 以 MA 平台承载的手术机器人智能化生态”的双引擎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后续具体项目合作提供了框架性指引，有利于双方实现产业融合与互利共赢。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来确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金额，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协议为双方基于未来合作意向签署的框架性、原则性协议，不构成对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进度或商业成果的实质性承诺。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